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9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總工程師
廖皓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會長
陳祥先生

副會長
周仁偉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會員
David WESTWOOD先生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黃焯倫先生

法律顧問
黃國石先生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網絡工程部總經理
羅錦基先生

外事部高級經理
陳素娟小姐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基建總經理
鄧耀祥先生

工程經理
曾國坤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網絡總監
敖少興先生

網絡項目經理
李國偉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工程項目經理
周騰輝先生

法律經理
楊敏瑩小姐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陳是耀先生

電訊盈科

戶外工程服務處經理
張國志先生

戶外工程服務處高級網絡方案工程師
阮建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514/01-02(01)號文件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1-02(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14/01-02(02)號文件 ——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38/01-02(01)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14/01-02(03)號文件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1-02(02)號文件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14/01-02(04)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1-02(03)號文件 ——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1-02(04)號文件 —— 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3/00-01(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38/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用事業機構等所發表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14/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7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進行商議工作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確認在2002年7月5日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同意的事項，就是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向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為此，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供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主席表示，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文件擬稿稍後會送交委員置評。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文件擬稿(立法會CB(1)2576/01-02號文件)已在2002年9月20日隨立法會CB(1)2572/01-02及CB(1)257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2年9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156	主席	致歡迎辭	
000157 - 000500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14/01-02(01)號文件]	
000501 - 000758	香港建造商會 (建造商會)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21/01-02(01)號文件]	
000759 - 001022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14/01-02(02)號文件]	
001223 - 001427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38/01-02(01)號文件]	
001428 - 001711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14/01-02(03)號文件]	
001712 - 00223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 CB(1)2521/01-02(02)號文件]	
002237 - 002504	主席 電訊盈科	講述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2505 - 0025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釐定准許證的最初有效期	
002600 - 00493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538/01-02(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40 - 005114	主席 政府當局	“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 [立法會 CB(1)2538/01-02(02)號文件第7項]	
005115 - 01003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中華煤氣 和記電訊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擬議收費計劃對公用事業機構的影響	
010033 - 011157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跟進公用事業機構所提出的意見	
011158 - 01375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和記電訊 建造商會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進行違例挖掘工程的監禁刑期 – 把挖掘准許證制度的管理工作外判 – 一站式服務 – 使用公用設施共用坑道 – 進行實地巡查所需的人手開支 – 向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工務部門批核准許證最初有效期的準則 – 可能同時招致刑事法律責任的附加准許證條件 	
013756 - 015154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人士及顧問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 在公共及私人工程方面的法律責任 – 合約條款與挖掘准許證的規定不相符 [立法會 CB(1)2538/01-02(02)號文件第13項] – 批核准許證最初有效期的標準方法 [立法會 CB(1)2538/01-02(02)號文件第10項] – 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法律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55 - 020042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公職人員觸犯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事宜 [立法會 CB(1)1874/01-02 號文件] –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海外法例所訂刑事法律責任和政府及公職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豁免 [立法會 CB(1)2514/01-02(05)號文件附件A及B] 	秘書會發出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文件擬稿，供委員審閱，然後該份文件會發給內務委員會。
020043 - 02044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和記電訊	政府當局與公用事業機構再作磋商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446 - 0208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0月11日